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甘工信发〔2020〕127号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动落实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有关单位：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厅企业〔2020〕10号，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方案》）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推动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企业函〔2020〕69号），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活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助力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实现快速安全复工复产和转型成长，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州工信局推荐面向中小微企业需求的数字化服务产品。各市州要认真对照《专项行动方案》重点任务，积极组织推荐数字化服务产品，包括软件产品、数字化设备、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服务、解决方案、小程序、工业APP、工具包等。服务产品要求精准满足中小企业的需求，部署简单、使用便捷、成本低廉、运维方便。请各市州工信局、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推荐，鼓励数字化服务商、相关企业自我推荐。我们将积极向工信部推荐，工信部择优向社会公布数字化可信服务商、优秀数字化产品与服务、数字化赋能标杆中小企业名单。

二、请各市州工信局推荐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典型案例（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远程办公、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远程协同等经营管理类；（2）在线协同设计、程序开发、建模仿真等研发设计类；（3）智能制造系统及解决方案、远程监测调度系统、协同制造平台等生产制造类；（4）精准营销、市场拓展等市场营销类；（5）供应链对接、业务流程线上化、数字基础设施保障等要素保障类；（6）共享制造、服务型制造、制造能力交易等创新发展类。请参照“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典型案例（解决方案）模板”（附件1）。

三、培育一批数字化赋能标杆中小企业。各市州工信局要结合实际，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率先通过数字化赋能成为标杆中小企业，示范带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四、鼓励开展数字化服务商和中小企业开展对接活动。对接

活动包括线上线下活动，要求参与主体为中小企业，具有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优惠等实质内容。

五、请各市州工信局、有关单位、自荐单位明确负责部门、负责人、联络员等，并将“《专项行动方案》工作联系表”（附件2），“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或对接活动推荐表”（附件3）的电子版（Pdf格式，加盖公章），典型案例电子版（Word或Wps格式）于每季度结束15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中小企业处 周钰 0931-8929452（同传真）

电子邮箱：gxwzxc1116@163.com

- 附件：
1.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典型案例（解决方案）模板
 2. 《专项行动方案》工作联系表
 3.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或对接活动推荐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典型案例（解决方案）模板

每个典型案例（解决方案）不超过 3500 字，插图不超过 2 个，插图宽和高均不超过 1000 像素。

一、案例简介。案例名称、案例描述（100 字以内）、案例类别。

二、案例背景。案例（解决方案）的实施背景，突出瞄准的中小企业需求和痛点、堵点问题。（400 字以内）

三、案例介绍。对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总体介绍，包括服务机构简介，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应用类别、应用场景等。（1500 字以内）

四、典型经验提炼。提炼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赋能中小企业的典型经验和具体做法。（1500 字以内）

（一）具体措施和成效。围绕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亮点，深入剖析案例，描述针对性的经验做法以及中小企业应用该产品和解决方案取得的成效。

（二）借鉴意义。瞄准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共性和关键需求，提炼案例可复制推广的点位。

附件 2

《专项行动方案》工作联系表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姓名：_____	部门及职务：_____	电话：_____
联络员	姓名：_____ 手机：_____	部门及职务：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注： 1、 “单位” 具体指各市州工信局、服务产品提供单位、自荐单位。
2、 请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版（Pdf 格式，加盖公章）发送至： gwxzxc1116@163.com。

附件 3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或对接活动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类别	产品或活动名称 (可自行增加)	服务商名称 (不超过 50 字)	主要功能与特色 (不超过 50 字)	服务对象	(推广应用情况、服务企业数量、举办公益活动场次、服务人次、市场优惠等，不超过 100 字)	推荐理由 (推广应用场景、服务企业数量、举办公益活动场次、服务人次、市场优惠等，不超过 100 字)	咨询电话 (可对外发布方便对接)
服务产品							
对接活动	(可自行增加)						

注：1、“推荐单位”指数字化服务产品提供商、自荐单位。

2、服务产品包括软件产品、数字化设备、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服务、解决方案、小程序、工业 APP、工具包等。

3、对接活动包括线上线下活动，要求参与主体为中小企业，具有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优惠等实质内容。

4、“服务对象”指中小、小微企业（聚焦行业或领域）。

5、我们将积极推荐工信部，工信部择优向社会公布数字化可信服务商、优秀数字化产品与服务、数字化赋能标杆中小企业名单，请认真组织推荐。

6、自第二季度起，请于每季度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版（Pdf 格式，加盖公章）发送至：gwwzxc1116@163.com。

